

## 桃園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4.01.14(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262 人)	103.12.25
	104.01.13	府人企字第 104000934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0836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7.05.24	府人企字第 107012271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3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262 人)	107.05.26
	107.05.28	府人企字第 107012764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6.0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10881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3	111.08.31	府人企字第 1110245796 號令	修正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 (編制員額 262 人)	111.09.15
	111.09.01	府人企字第 111024851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10.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97617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11.11.07	府人企字第 1110312133 號令	修正桃園區、中壢區、平鎮 區、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 (編制員額 270 人)	112.01.01
	111.11.08	府人企字第 111031458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11.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07474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12.10.16	府人企字第 1120286053 號令	修正各區衛生所編制表 (編制員額 288 人)	113.01.01
	112.10.19	府人企字第 1120290192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1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6596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13.12.26	府人企字第 11303628141 號令、 府人企字第 1130362814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 2、第 13 條及平鎮區、 八德區、復興區衛生所編制 表；訂定婦幼衛生所編制表 (編制員額 304 人)	114.01.01
	113.12.30	府人企字第 113037381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4.0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7866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編制表 修正及訂定	

## 桃園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衛生所，辦理轄區內保健、防疫、醫療等公共衛生業務。
- 第三條 各衛生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職務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健康營造、職場健康促進、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菸害防制、心理精神衛生、長期照護、早期療育、衛生教育、藥事管理、國民營養、衛生保健志工運用與管理、衛生資訊及衛生統計等公共衛生業務。  
二、門診醫療、山地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檢驗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等事項。
- 第五條 各衛生所得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護士。  
各衛生所得置課員、辦事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 第六條 各衛生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之一 各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之二 各衛生所政風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各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其所需人員，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各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前項特約醫師遴聘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各衛生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定期舉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全體員工組成。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於全部衛生所總員額範圍內，機動調整各衛生所之員額分配數；必要時得調派各衛生所員工相互支援。

第十二條 各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三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三十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三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三十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二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二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九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五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九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九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十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二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婦幼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三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聽力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六(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 一、考試院 111.10.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97617 號函、 111.11.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07474 號函

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規程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考試院 112.1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6596 號函

- (一) 平鎮區、八德區及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等其他師級與護士職稱備考欄加註：「……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一節，茲以該3區衛生所表內護理師等其他師級與護士職稱員額數均為20人，其師(二)級員額經計算後為整數（ $20 \times 15\% = 3$ ），因無不足1人或餘數之情形，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刪除上開文字。
- (二) 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6條之1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11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97617號函意見辦理。